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月5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董启明	董监高	董事、董事长
高亚京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及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

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9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微电）采购生产设备163,227,850.80元，2021年3月采购生产设备320,428,501.19元，最近12个月进行同一类别交易累计交易额为483,656,351.99元，占交易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4%。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后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审议并披露了股权质押事项，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合同，拟将持有的华远微电19.23%的股权及持有的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的份额质押给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太建设）及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基金），2021年4月，公司与申太建设及产投基金签署《补充协议1》，后于2021年8月终止《补充协议1》，公司未披露该重要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和具体进展。

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及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讯四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启明、高亚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示警示如下：

中讯四方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中讯四方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声誉会带来一定影响，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02 号）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